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康正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11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000000E_11026005259_doc1_print、09000000E_11026005259_doc1_Attach1
(376550000A_110001148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114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
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1份，請鼓勵現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等踴躍報考，以推動本土語言課綱於111年實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05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2條第2項規定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，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。
- 三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之1條第1項規定及本部109年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最近5年內(報名截

110/01/15



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從事原住
民族語文教學工作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- 四、專班簡章業於109年12月22日公告，報名日期至110年1月22
日下午5時止，詳細報名方式等資訊請參閱旨揭簡章，或至
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相關資訊網查閱([http://git11.site.
nthu.edu.tw/p/412-1137-17940.php?Lang=zh-tw](http://git11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7940.php?Lang=zh-tw))；如有
未盡事宜請洽國立清華大學「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
所」專任助理張筱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03-
5715131#7360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